

2022 年山东省（聊城市高唐县城区雨污分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一期调整）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专项评价报告

鲁新天地专审字（2022）第 1456 号

山东新天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2022 年山东省（聊城市高唐县城区雨污分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一期调整）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专项评价报告

鲁新天地专审字（2022）第 1456 号

我们接受委托，对聊城市高唐县城区雨污分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一期调整）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我们审核的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发行人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具体预测说明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项目收益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需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由于在编制融资与自求平衡测算方案中运用了一系列的假设，包括有关未来事项和推测性假设，而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本评价报告出具的意见，是对项目预测数据进行的合理性、有效性的评价，并非对预测数据承担保证责任。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要求，并根据我们对当前国内融资环境的研究，认为高唐县城区雨污分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一期调整）可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经济建设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障其建设运营

的成功。

总体评价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融资额度	净现金流入测算	债券本息合计	本息覆盖倍数
聊城市高唐县城区雨污分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90000.00	187237.33	141281.25	1.33

前期已发行、一期调整及四期拟发行计划详见下表：

项目名称	一期已经发行债券（万元）	二期已发行债券（万元）	一期调整债券（万元）	四期拟发行债券（万元）	合计发行债券（万元）
聊城市高唐县城区雨污分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1700.00	7400.00	1500.00	69400.00	90000.00

2022 年山东省（聊城市高唐县城区雨污分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一期调整）项目专项债券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一、已发行债券情况

2022 年山东省政府农林水利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二期) — 2022 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已发行 11700.00 万元，期限为 15 年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十三期） —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已发行 7400.00 万元，期限为 15 年期。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已发行金额（万元）	已发行利率	已发行期限
聊城市高唐县城区雨污分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1700.00	3.19%	15 年
聊城市高唐县城区雨污分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7400.00	3.23%	15 年
合计	19100.00		

二、专项债券调整情况

1、一期拟调整政府专项债券 1500.00 万元【由高唐福禔园公墓建设项目调整而来。原项目主管部门：高唐县民政局；项目单位：高唐县民政局；债券全称：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发行金额：5000 万元；发行日期：2022 年 2 月 24 日；到期日期：2032 年 2 月 25 日；期限：10 年；年利率 3.05%，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未使用金额：3000 万元】，剩余期限 9 年 8 个月，票面利率 3.05%，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已发行专项债券金额 (万元)	已发行专项债券利率	已发行专项债券期限
调整前			
高唐福禔园公墓建设项目	1500.00	3.05%	10 年
调整后			
聊城市高唐县城区雨污分流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	1500.00	3.05%	10 年

2、调整后聊城市高唐县城区雨污分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债券发行情况如下表：

项目	融资类型	发行金额 (万元)	发行利率	发行期限	备注
一期	地方政府专项债	11700.00	3.19%	15 年	2022 年 1 月已发行
二期	地方政府专项债	7400.00	3.23%	15 年	2022 年 5 月已发行
一期调整	地方政府专项债	1500.00	3.05%	10 年	本期调整
四期	地方政府专项债	69400.00	4.00%	15 年	2023 年拟发行
合计		90000.00			

三、资金筹措方案

项目总投资 180000.00 万元。项目拟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90000.00 万元，2022 年 1 月已发行 11700.00 万元，债券期限为 15 年，年利率为 3.19%；2022 年 5 月已发行 7400.00 万元，债券期限为 15 年，年利率为 3.23%；一期调整债券 1500.00 万元，债券期限为 10 年，年利率为 3.05%；四期 2023 年拟发行 69400.00 万元，假设债券期限为 15 年，年利率为 4.0%。

四、总体评价结果

1、债券存续期内还本付息情况

自发行之日起债券存续期应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明细表（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 余额	本期增加 本金	本期偿还 本金	期末本金 余额	融资利率	当年应付 利息	当年还本 付息合计
第 1 年	0	11700	0	20600	3.19%	373.23	658
		7400	0		3.23%	239.02	
		1500	0		3.05%	45.75	
第 2 年	20600	69400	0	90000		3434	3434
第 3 年	90000	0	0	90000		3434	3434
第 4 年	90000	0	0	90000		3434	3434
第 5 年	90000	0	0	90000		3434	3434
第 6 年	90000	0	0	90000		3434	3434
第 7 年	90000	0	0	90000		3434	3434
第 8 年	90000	0	0	90000		3434	3434
第 9 年	90000	0	0	90000		3434	3434
第 10 年	90000	0	1500	88500		3434	4934
第 11 年	88500	0	0	88500		3388.25	3388.25
第 12 年	88500	0	0	88500		3388.25	3388.25
第 13 年	88500	0	0	88500		3388.25	3388.25
第 14 年	88500	0	0	88500		3388.25	3388.25
第 15 年	88500	0	19100	69400		3388.25	22488.25
第 16 年	69400		69400	0	4.00%	2776	72176
合计		90000	90000	-	-	51281.25	141281.25

2、项目收益覆盖本金和利息情况

通过对聊城市高唐县城区雨污分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未来数据的合理预测，在专项债券存续期间共产生可用于还本付息金额的净现金流入 187237.33 万元，能够覆盖专项债券本息金额 141281.25 万元，总体融资本息覆盖倍数 1.33 倍，用于还本付息资金的充足性能够得到保障。

3、风险分析

依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数据，对未来二十年的收益及现金流进行预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当项目收入下降 5%时，累计可用于还本付息金额的净现金流入 177692.19 万元，能够覆盖专项债券本息金额 141281.25 万元，债务本息偿付保障倍数 1.26 倍；当项目成本上升 5%时（除折旧费、财务费用外均上升 5%），累计可用于还本付息金额的净现金流入 187031.70 万元，能够覆盖专项债券本息金额 141281.25 万元，债务本息偿付保障倍数 1.32 倍。该项目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本专项评价报告仅供发行人发行本次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由于报告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本所及注册会计师无关。

附件：2022 年山东省（聊城市高唐县城区雨污分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一期调整）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说明

(本页无正文)

山东新天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专项评价说明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高唐县城区雨污分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2、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高唐县，主要建设地点涉及东兴路、春长街、金城路、人和路、政通路、时风路等。

3、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

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为：对城区 143.6 公里污水管道进行彻底清淤、检测、更新、修复。改造合流管道，能够继续使用的作为污水管道使用，不能继续使用的进行更新埋设。新建主次干道雨水管道长约 254 公里，包括东兴路、春长街、金城路、人和路、政通路、时风路等。

新建 4 万吨/天规模的雨水处理厂。建立地下排水管线三维数据库，设置智慧管理平台系统，建设平台管理机房 500 平方米。

通过新建、改建雨污管道，逐步实现雨污分流，不但可以降低雨污合流对污水处理厂运行造成的冲击负荷，保证污水处理厂的出厂水质、节约能源、降低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规模和投资成本，还可以缓解雨季内涝问题，雨水经过沉淀自净之后可作为天然的景观用水或城市市政用水，从源头上截断污染，从而改善城市水环境和人居环境。

4、项目建设期

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预计工期为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5、项目总投资

该项目总投资为 180000.00 万元，其中：其中建设投资 175604.50 万元，建设期利息 4395.50 万元。

6、项目资金来源

该项目总投资 180000.00 万元，其中资本金 90000.00 万元，90000.00 万元计划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本金比例为 50.00%，所占比例符合《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 号）的要求。

7、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为高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71526004444565R；法定代表人：姚美庆；注册地址：高唐县鼓楼东路原时风科技楼。

8、项目规划审批情况

该项目目前正在办理前期相关手续，目前已经办理完成的手续如下：

（1）项目已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取得高唐县发改局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号为高发改审字〔2021〕25 号；

（2）高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发了高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高唐县城区雨污分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无需新增用地情况的说明（高自然资源规呈〔2020〕43 号）；

（3）高唐县发展改革局根据项目实施单位申报的《高唐县城区雨污分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有关材料，作了关于高唐县城区雨污分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批复（高发改审字〔2021〕25 号）；

（4）项目已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取得高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的施工许可证，文号为高行审一专〔2021〕1 号。

二、评价内容

2018 年《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 号），提出在法定专项债务限额内，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积极探索在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高唐县城区雨污分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成后能产生较稳定的收入。根据《通知》和政府相关专项债券管理要求，我们对项目如下内容进行评价：

（一）项目收益与支出预测评价

该项目未来产生的净收益用于偿还本次专项债券本息。关于收入、支出预测数据及评价如下：

1、数据预测的前提假设及评价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3）发行人遵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进行该项目申报，无重大不合规事项；

（4）（2020 年 11 月 11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

（5）预测期内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6）预测期内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 (7) 发行人预测的收入能够顺利执行；
- (8) 预测期内工程项目的建设计划、融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 (9)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发行人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10) 项目收入和支出预测数据均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

根据我们对支持上述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项目收益、支出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项目收益、支出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2、项目收入预测评价

该项目预期收入主要来源于处理后的中水销售收入、广告收入、充电桩租赁收入、停车位租赁收入和土地出让收入。其中关于充电桩租赁收入和停车位租赁收入，该项目实施单位高唐县住建局规划在涉及东兴路、春长街、金城路、人和路、政通路、时风路等周边区域内建设充电桩、停车位等基础设施，为城区内居民提供便利化服务，充电桩和停车位租赁租金收入作为项目收益平衡依据。

运营期各年收入预测如下：

收入预测方法说明：

（1）中水销售收入

根据可研报告数据，通过建设中水管道，可以将中水进行销售，通过查询行业数据并对比污水处理行业制水能力，销量暂按 4 万吨/日规模测算，中水价格按 2.5 元/立方米的价格测算，按每年收入约 3650.00 万元测算。

（2）广告收入

该项目建成运营后，预计在项目建设区域内，涉及东兴路、春长街、金城路、人和路、政通路、时风路沿线公交站台、路灯杆广告位、灯箱广告位、路牌、导游看板广告位、灯箱广告位、垃圾箱广告位及公厕广告等，通过了解市场比价，广告牌价格取平均价格 4000.00 元，在达产年后续年度相应增加广告牌数量，相应广告收益增加。

（3）充电桩租赁收入

在项目区域内相应的增加充电桩租赁服务，通过对比周边城市同行业相关充电桩数据，每个充电桩平均充电 48 度/天，充电桩充电服务费按 0.8 元/小时测算，考虑实际情况，充电优惠折扣等因素，租金净收益按 30 元/天、一年有效租赁天数按 360 天计算。在达产年后续年度相应增加充电桩数量。

（4）停车位租赁收入

在项目区域内相应的增加停车位租赁服务，停车位平均日租金对比同行业数据，按 24 元/天测算。在达产年后续年度相应增加停车位数量。

（5）土地出让收益

1) 指定出让地块说明

指定地块 1：大顺南地块，位于鼓楼路南、滨湖路东；

指定地块 2：王杨地块，位于鼓楼路北、裕花园小区东邻；

序号	地块名称	区域	地块性质	地块面积 (亩)
1	大顺南地块	鼓楼路南、滨湖路东	居住	106.3
2	王杨地块	鼓楼路北、裕花园小区东邻	居住	63.9
合计				170.2

上述地块总面积约 170.20 亩，用途为居住用地，现为国有建设用地，拟分别在 2024 年、2026 年（即运营期第 3 年及第 5 年）作为居住用地分两次挂牌出让。其土地出让金按政府相关政策规定扣除各类基金后形成的土地出让净收益全部用于该项目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该地块没有绑定其他债券或债务，不存在第三方权利。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项权利，也没有绑定其他专项债券和债务。

2) 土地出让价格的确定

本期债券投资项目主要现金流入通过土地出让实现。在假设与土地出让有关的国家政策未有重大变化的情况下，根据国家及地方颁布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文件，经查询聊城市土地交易中心土地出让信息，参考聊城市周边地区近年的土地交易价格，确定土地出让价格。

土地价格增速，按高唐县 2022 年 GDP 预期增速确定目标增长率。“十四五”期间，高唐县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3.5%，2022 年预期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6.5%以上。经查询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出让数据，参考高唐县城区近年类似用途的土地成交价格，项目土地出让单价按谨慎性原则，按每 2 年 4%增速递增。

由于三个地块用途相同，位置接近、周边环境相似，考虑预期的 GDP 增长率，测算交易当期的成交价格。确定项目指定土地出让价格以 550.14 万元/亩作为参考，政府类基金按 1.2% 测算。

宗地编号	宗地位置	成交时间	面积(公顷)	土地用途	成交价	单价(万元/亩)
					(万元)	
2020-137	燕山路以西、嫩江路以北	2021年12月	5.23	城镇住宅用地	43167	550.01
2020-121	弘山路以南、辛三路	2021年11月	5.0578	城镇住宅用地	41727	550.28
平均单价550.14万元/亩						

3、资金支出预测评价

(1) 项目投资支出

项目总投资 1800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75604.50 万元，建设期利息 4395.50 万元。

项目拟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90000.00 万元，2022 年 1 月已发行 11700.00 万元，债券期限为 15 年，年利率为 3.19%；2022 年 5 月已发行 7400.00 万元，债券期限为 15 年，年利率为 3.23%；一期调整债券 1500.00 万元，债券期限为 10 年，年利率为 3.05%；四期 2023 年拟发行 69400.00 万元，假设债券期限为 15 年，年利率为 4.0%；在债券存续期每期期末支付债券利息，债券到期日一次性还本。自发行之日起 15 年债券存续期应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一期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明细表（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 余额	本期增加 本金	本期偿还 本金	期末本金 余额	融资利率	当年应付 利息	当年还本 付息合计
第 1 年	0	11700	0	11700	3.19%	373.23	373.23
第 2 年	11700	0	0	11700	3.19%	373.23	373.23
第 3 年	11700	0	0	11700	3.19%	373.23	373.23
第 4 年	11700	0	0	11700	3.19%	373.23	373.23
第 5 年	11700	0	0	11700	3.19%	373.23	373.23
第 6 年	11700	0	0	11700	3.19%	373.23	373.23

第 7 年	11700	0	0	11700	3.19%	373.23	373.23
第 8 年	11700	0	0	11700	3.19%	373.23	373.23
第 9 年	11700	0	0	11700	3.19%	373.23	373.23
第 10 年	11700	0	0	11700	3.19%	373.23	373.23
第 11 年	11700	0	0	11700	3.19%	373.23	373.23
第 12 年	11700	0	0	11700	3.19%	373.23	373.23
第 13 年	11700	0	0	11700	3.19%	373.23	373.23
第 14 年	11700	0	0	11700	3.19%	373.23	373.23
第 15 年	11700	0	11700	0	3.19%	373.23	12073.23
合计		11700	11700	-	-	5598.45	17298.45

二期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明细表（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 余额	本期增加 本金	本期偿还 本金	期末本金 余额	融资利率	当年应付 利息	当年还本 付息合计
第 1 年	0	7400	0	7400	3.23%	239.02	239.02
第 2 年	7400	0	0	7400	3.23%	239.02	239.02
第 3 年	7400	0	0	7400	3.23%	239.02	239.02
第 4 年	7400	0	0	7400	3.23%	239.02	239.02
第 5 年	7400	0	0	7400	3.23%	239.02	239.02
第 6 年	7400	0	0	7400	3.23%	239.02	239.02
第 7 年	7400	0	0	7400	3.23%	239.02	239.02
第 8 年	7400	0	0	7400	3.23%	239.02	239.02
第 9 年	7400	0	0	7400	3.23%	239.02	239.02
第 10 年	7400	0	0	7400	3.23%	239.02	239.02
第 11 年	7400	0	0	7400	3.23%	239.02	239.02
第 12 年	7400	0	0	7400	3.23%	239.02	239.02
第 13 年	7400	0	0	7400	3.23%	239.02	239.02
第 14 年	7400	0	0	7400	3.23%	239.02	239.02
第 15 年	7400	0	7400	0	3.23%	239.02	7639.02
合计		7400	7400	-	-	3585.30	10985.30

一期调整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明细表（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 余额	本期增加 本金	本期偿还 本金	期末本金 余额	融资利率	当年应付 利息	当年还本 付息合计
第 1 年	0	1500	0	1500	3.05%	45.75	45.75
第 2 年	1500	0	0	1500	3.05%	45.75	45.75
第 3 年	1500	0	0	1500	3.05%	45.75	45.75
第 4 年	1500	0	0	1500	3.05%	45.75	45.75
第 5 年	1500	0	0	1500	3.05%	45.75	45.75

第 6 年	1500	0	0	1500	3.05%	45.75	45.75
第 7 年	1500	0	0	1500	3.05%	45.75	45.75
第 8 年	1500	0	0	1500	3.05%	45.75	45.75
第 9 年	1500	0	0	1500	3.05%	45.75	45.75
第 10 年	1500	0	1500	0	3.05%	45.75	1545.75
合计		1500	1500	-	-	457.50	1957.50

四期 2023 年拟发行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明细表（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 余额	本期增加 本金	本期偿还 本金	期末本金 余额	融资利率	当年应付 利息	当年还本 付息合计
第 2 年	0	69400	0	69400	4.00%	2776	2776
第 3 年	69400	0	0	69400	4.00%	2776	2776
第 4 年	69400	0	0	69400	4.00%	2776	2776
第 5 年	69400	0	0	69400	4.00%	2776	2776
第 6 年	69400	0	0	69400	4.00%	2776	2776
第 7 年	69400	0	0	69400	4.00%	2776	2776
第 8 年	69400	0	0	69400	4.00%	2776	2776
第 9 年	69400	0	0	69400	4.00%	2776	2776
第 10 年	69400	0	0	69400	4.00%	2776	2776
第 11 年	69400	0	0	69400	4.00%	2776	2776
第 12 年	69400	0	0	69400	4.00%	2776	2776
第 13 年	69400	0	0	69400	4.00%	2776	2776
第 14 年	69400	0	0	69400	4.00%	2776	2776
第 15 年	69400	0	0	69400	4.00%	2776	2776
第 16 年	69400	0	69400	0	4.00%	2776	72176
合计		69400	69400	-	-	41640	111040

（2）项目建成后成本预测

该项目总成本费用包括原辅材料费、动力费、工资及管理费用、维修费、折旧费、财务费用、利息支出等。

1) 原辅材料费

主要是雨水、污水处理的原辅材料费，估算为每年 60.00 万元。

2) 动力费

动力费估算为每年 80.00 万元。

3) 折旧费

固定资产折旧，建筑物年限为 30 年、设备按 16 年考虑，净残值率为 3%。

4) 维修费用

维修费用按固定资产原值的千分之零点三测算。

5) 销售费用

该项目基本无销售费用，因此本次不进行测算。

6) 财务费用

在进行项目收益预测时，我们假定项目运营良好，按平均每年 10.00 万预测财务费用。

7) 工资及管理费用

每年发放项目人员工资 40.00 万元。

管理费用按平均每年 20.00 万进行测算。

8) 相关税费

结合该项目涉及的行业性质，测算中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项目税费表

税目	税率	类别
增值税	13%	外购原辅材料费、动力费、修理费
	9%	工程类费用、充电桩租赁、停车位租赁
	6%	其他服务类费用、广告收入
城建税	5%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	

因该项目涉及的收入主要包含四大类，中水销售收取、广告收入、不动产租赁输入及土地出让收益。中水销售收入属于再生水范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

税〔2008〕156号）规定，自2009年1月1日起，销售自产的再生水免征增值税，因此，本次增值税情况测算不包含中水销售收入；对广告收入增值税按6%进行预测；对充电桩及车位租赁收入，按9%预测增值税。税金及附加按增值税的10%进行预测。

9) 利息支出

根据该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建设期拟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90000万元：2022年1月已发行117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15年，年利率为3.19%；2022年5月已发行74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15年，年利率为3.23%；本期拟调整债券15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10年，年利率为3.05%；2023年拟发行69400.00万元，假设债券期限为15年，年利率为4.0%。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偿还本金。

剩余资金90000万元为资本金。该部分资本金为财政拨款资金。该项目还本付息预测如下：

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明细表（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 余额	本期增加 本金	本期偿还 本金	期末本金 余额	融资利率	当年应付 利息	当年还本 付息合计
第1年	0	11700	0	20600	3.19%	373.23	658
		7400	0		3.23%	239.02	
		1500	0		3.05%	45.75	
第2年	20600	69400	0	90000		3434	3434
第3年	90000	0	0	90000		3434	3434
第4年	90000	0	0	90000		3434	3434
第5年	90000	0	0	90000		3434	3434
第6年	90000	0	0	90000		3434	3434
第7年	90000	0	0	90000		3434	3434
第8年	90000	0	0	90000		3434	3434
第9年	90000	0	0	90000		3434	3434
第10年	90000	0	1500	88500		3434	4934

第 11 年	88500	0	0	88500		3388.25	3388.25
第 12 年	88500	0	0	88500		3388.25	3388.25
第 13 年	88500	0	0	88500		3388.25	3388.25
第 14 年	88500	0	0	88500		3388.25	3388.25
第 15 年	88500	0	19100	69400		3388.25	22488.25
第 16 年	69400		69400	0	4.00%	2776	72176
合计		90000	90000	-	-	51281.25	141281.25

总成本费用划分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名称	合计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	外购原材料费	84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2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112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3	工资及福利费	56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	修理费															
5	其他费用	1145.37	81.81	81.81	81.81	81.81	81.81	81.81	81.81	81.81	81.81	81.81	81.81	81.81	81.81	81.81
5.1	其他制造费用															
5.2	其他营业费用															
5.3	其他管理费用	28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5.4	维修费用	725.37	51.81	51.81	51.81	51.81	51.81	51.81	51.81	51.81	51.81	51.81	51.81	51.81	51.81	51.81
5.5	财务费用	14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6	经营成本(1+2+3+4+5)	3665.37	261.81	261.81	261.81	261.81	261.81	261.81	261.81	261.81	261.81	261.81	261.81	261.81	261.81	261.81
7	折旧费	83532.89	5966.63	5966.63	5966.63	5966.63	5966.63	5966.63	5966.63	5966.63	5966.63	5966.63	5966.63	5966.63	5966.63	5966.63
8	摊销费															
9	利息支出	47189.25	3434	3434	3434	3434	3434	3434	3434	3434	3388.25	3388.25	3388.25	3388.25	3388.25	2776
9.1	专项债券利息	47189.25	3434	3434	3434	3434	3434	3434	3434	3434	3388.25	3388.25	3388.25	3388.25	3388.25	2776
9.2	流动资金借款利息															
9.3	短期借款利息															
10	总成本费用合计	134387.5	9662.45	9662.45	9662.45	9662.45	9662.45	9662.45	9662.45	9662.45	9616.7	9616.7	9616.7	9616.7	9616.7	9004.45
	其中:可变成本	1960	140	140	140	140	140	140	140	140	140	140	140	140	140	140
	固定成本	132427.5	9522.45	9522.45	9522.45	9522.45	9522.45	9522.45	9522.45	9522.45	9476.7	9476.7	9476.7	9476.7	9476.7	8864.45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性评价

1、平衡方案现金流量测算

按照项目产生的所有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三种资金活动对资金流入流出进行编制。现金流量表项目中的年度累计净现金流量大于 0 即表明年度不存在资金缺口，资金能保障建设和还本付息需要。

根据项目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资金流动进行测算项目债券存续期（近 16 年）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测算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经营活动支付的现金、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金均含增值税。

2、本次评价主要依据了高唐县城区雨污分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数据调整。

3、通过对高唐县城区雨污分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未来数据的合理预测，在四期专项债券存续期间共产生可用于还本付息金额的净现金流入 187237.33 万元，能够覆盖专项债券本息金额 141281.25 万元，总体融资本息覆盖倍数 1.33 倍，用于还本付息资金的充足性能够得到保障。

4、项目收益抗压能力分析

鉴于项目收益预测依赖一定的假设条件，依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数据，对未来收益和现金流进行预测，未来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本着保守性原则，对项目收益下行波动情况进行抗压测试，作为衡量项目收益满足本息偿付的可靠性指标。

当项目收入下降 5%时，累计可用于还本付息金额的净现金流入 177692.19 万元，能够覆盖专项债券本息金额 141281.25 万元，债务本息偿付保障倍数 1.26 倍。

当项目成本上升 5%时（除折旧费、财务费用外均上升 5%），累计可用于还本付息金额的净现金流入 187031.70 万元，能够覆盖专项债券本息金额 141281.25 万元，债务本息偿付保障倍数 1.32 倍。

由以上分析可以得出，该项目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三、主管部门责任

该项目主管部门及项目单位均为高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主管部门及项目单位在依法合规、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加快专项债券对应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尽早安排使用、形成实物工作量，推动在建基础设施项目早见成效。项目主管部门及项目单位要将专项债券项目对应的收

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保障专项债券本息偿付。项目主管部门及项目单位未按既定方案落实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财政部门可以采取扣减相关预算资金等措施偿债。

四、总体评价结论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项目收益预测、投资支出预测、成本预测等进行的分析评价，认为该项目在全部债券存续期间内，一方面通过债券发行能满足项目投资运营融资需要；另一方面项目收益也能保证债券正常的还本付息需要，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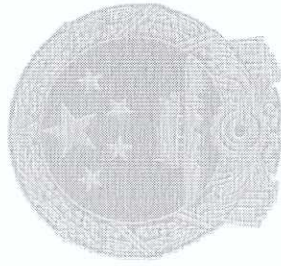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认为，项目可以采取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方式完成资金筹措。

五、使用限制

本评价报告出具的意见，是对项目预测数据进行的合理性、有效性的评价，并非对预测数据承担保证责任。

本评价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价目的和用途。

本评价报告只能由评价报告载明的评价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价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相关风险与本评价机构及执业注册会计师无关。



证书序号: 001165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山东新天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段中明

经营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二环东路3966号东环国际D座1901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37050034

批准执业文号: 鲁财会[2004]2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4-06-09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财政厅



2020年06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马奎志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12月27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伪造。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状态业务时，应将其证书交还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PA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leas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马奎志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50年11月4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福建永春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062450110400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37010080408

2009年9月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2010年9月2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年9月2日

授权社受注册管理：会计师事务所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10009005045
No. of Certificate

2009年9月2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赵健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1-06-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烟台宏远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068519710601006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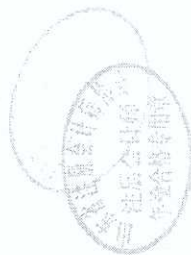
2009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日 月 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年 6月 1日



2007年 3月 3日

2013年 3月 07日



370500260007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6年 6月 5日



2009年 3月 23日

事务所 CM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2009年 3月 23日

事务所 CM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影 執 業 執 照

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12763674249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置
管信息。

名称 山东新天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法定代表人 段中明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4年 06 月 21 日

2004年 06 月 21 日至 年 月 日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二环东路3966号东环国际D座1901



关 系

2020年12月28日

<http://www.u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